

2021年税务师《涉税服务实务》

第一章 导论

主讲：陈曦

考情分析

本章是非重点章节，考核客观题。

历年考情

考试时间	题型与题量	分值
2020	单选题×2，多选题×1	5
2019	多选题×1，多选题×1	3.5
2018	单选题×2，多选题×3	9

目录：

知识点1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知识点2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3 税务师

知识点4 税务师事务所

知识点5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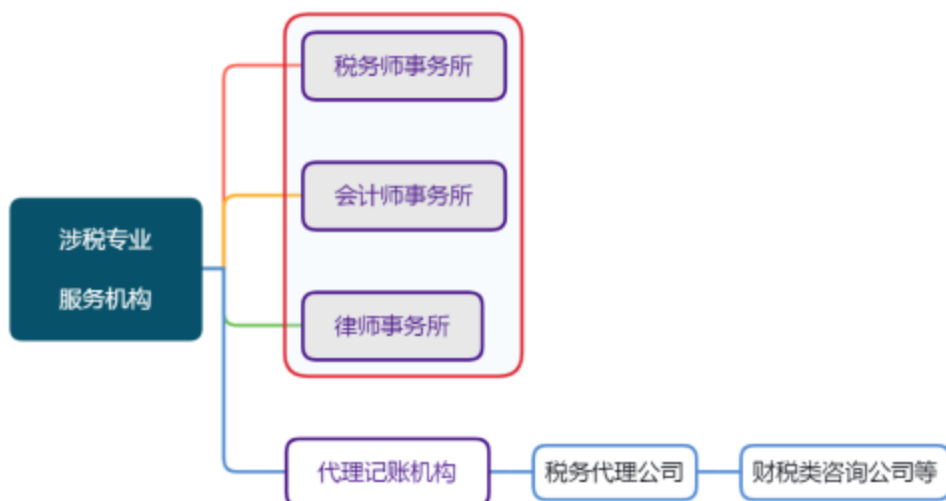
知识点6 税务师协会

知识点1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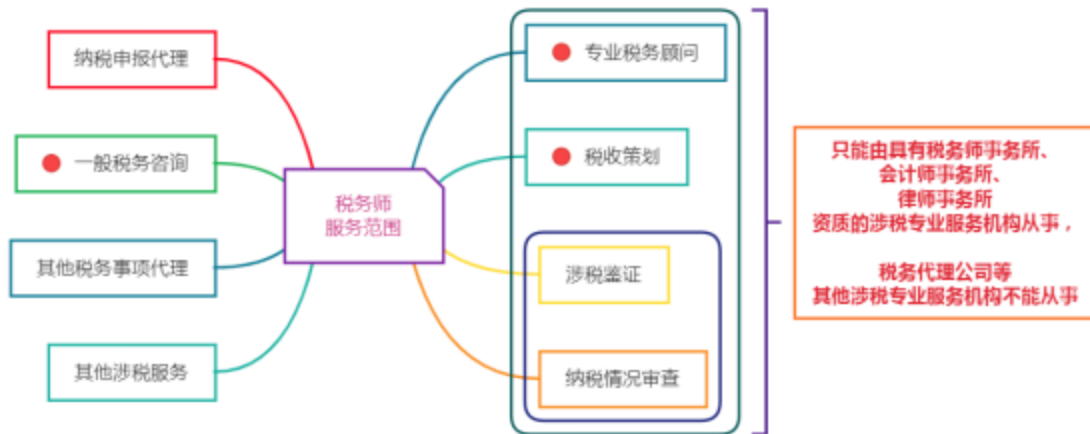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

涉税专业服务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记忆口诀：专车（策）兼（兼）职（咨）两代查

1. 纳税申报代理

纳税申报代理	定义	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委托，指派本机构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和专业判断，代理委托人进行纳税申报和缴费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缴费申报表以及相关文件，并完成纳税申报的服务行为 总结：收资料+专业判断+准备申报+填表+完成纳税申报
	具体业务	代理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房产税纳税申报、代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以及代理其他税费纳税申报 总结：代理实体税费申报。

2. 一般税务咨询

一般税务咨询	定义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就委托人提出的特定涉税事项和目标，以委托人要求的方式和时间，向委托人提供分析、评估、建议等涉税服务活动。 【提示】一般不需要进行调查，也不需要出具报告，多是针对具体的、事先确定事项的答疑解惑。
	具体业务	纳税申报咨询、税务信息提供、税务政策解答、税务事项办理辅导等

3. 专业税务顾问

专业税务顾问	定义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就委托的特定涉税事项提供专项税务咨询服务或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提示】通常需要进行专业调查，并针对客户需求出具专门报告或建议。
	具体业务	1.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1) 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 (2) 纳税风险评估 (3) 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 (4) 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 2. 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4. 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	定义	依据国家税收政策和法规规定，为满足委托人特定目标提供的税收策划 方案 和 纳税计划 。
	具体业务	配合委托人 战略发展需要 和 重大经营调整 、适应委托人日常事项 经营模式变化 、满足委托人 企业重组 及 投融资事项 、委托人其他拟开展的 业务 或实施的 特定交易事项 。

5. 涉税鉴证

涉税鉴证	定义	鉴证人接受委托，按照税收法规和规定个，对被鉴证人涉税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 出具书面专业意见 。
	具体业务	企业注销登记 鉴证 、土地增值税清算 鉴证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鉴证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鉴证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 鉴证 、涉税交易事项 鉴证 、涉税会计事项 鉴证 、税收权利义务事项 鉴证 和其他涉税事项 鉴证

6. 纳税情况审查

纳税情况审查	定义	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具体业务	海关委托保税核查 、 海关委托稽查 、企业信息公示委托纳税情况审查、 税务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 、 司法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 等。

【提示】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购买。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定义	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其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办理纳税事项的服务活动
	具体业务	代办信息报告、发票办理、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业务、出口退（免）税、国际税收、税务注销、涉税争议、建账记账等

8. 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定义	上述 7 类服务以外的涉税服务
	具体业务	涉税培训、涉税信息技术服务等

【例题 1·单选题】以下业务税务代理公司可以从事的有（ ）

- A. 纳税申报代理 B. 专业税务顾问 C. 涉税鉴证业务 D. 纳税情况审查

【答案】A

【解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只能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税务代理公司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从事。

【例题 2·单选题】（2020 年）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出具鉴定和证明的涉税专业服务是（ ）

- A. 涉税鉴证 B. 纳税申报代理 C.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D. 纳税情况审查

【答案】A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

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包括：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

【例题1·单选题】(2020年改)下列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特点的是()。

- A. 独立性 B. 公益性 C. 公正性 D. 自愿性

【答案】B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包括：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

三、涉税专业服务的产生与发展

1.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依法执业

坚持市场主导

坚持创新驱动

坚持人才为基

坚持科学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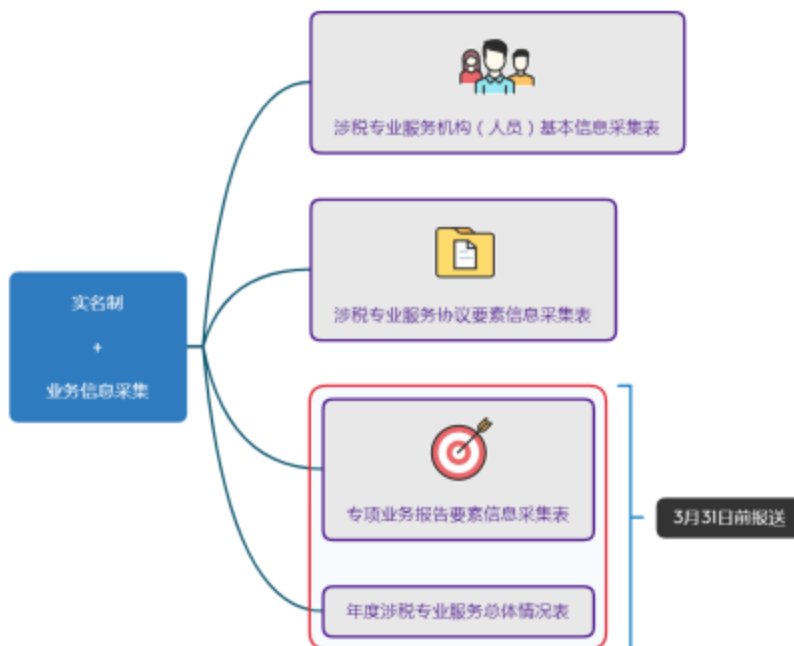
2. 涉税专业服务的作用

- (1) 有助于优化纳税服务
- (2) 有助于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 (3) 有助于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①提高税法遵从度

②降低税务风险

知识点2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一、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实名信息**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1. 报送路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

(1) 基本信息（机构、人员、协议要素）

原则上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

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的，可在非征期内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2) 业务信息

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

2. 未按要求报送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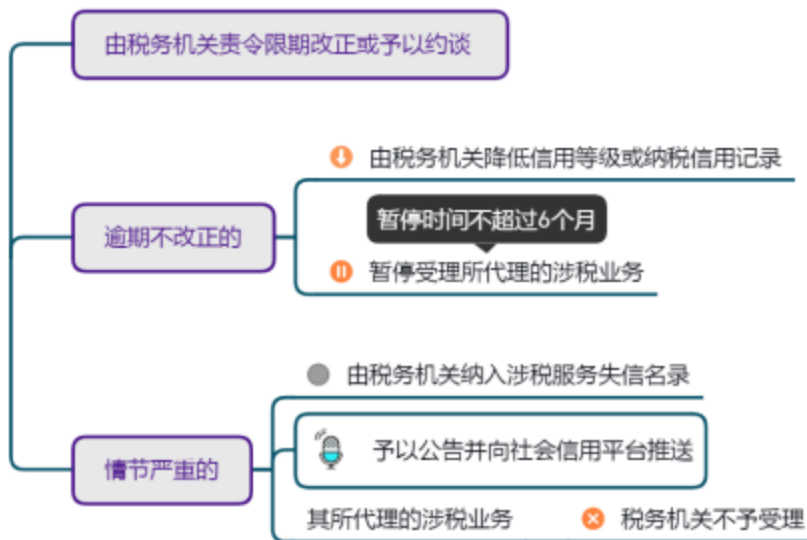
(1) 违规情形

①未按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②未按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③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2) 处罚规定



(二)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本机构报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具体人员范围。

2. 报送时间

(1) 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2)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3) 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4) 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三)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

1. 报送时间

(1) 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2) 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2. 填报口径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2) 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3. 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总分自己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

(1) 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2) 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二、业务信息采集

（一）四项业务报告采集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报送机构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业务范围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
	报送时间	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报送内容	包括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委托协议采集编号、业务完成时间、服务项目、业务报告签署人、业务收入金额等

（二）其他业务的报送

上述四项涉税服务业务之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于完成涉税服务业务之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服务信息。

（三）年度报告的报送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报送时间	每年3月31日前； 以年度报告形式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报送内容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数、收到行政处罚情况和行业协会奖惩清理、服务项目及其户数、业务收入金额和设计委托人税款金额等。

【例题1·多选题】下列关于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说法正确的有（ ）

- A.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实名信息
- B.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的次月底前办理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C.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 D.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应当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E.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答案】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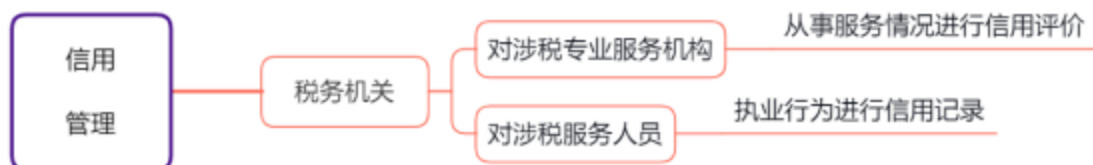
【解析】选项B，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选项D，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三、信用评价

(一) 概述

1. 相关概念

(1) 信用管理



(2)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2.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

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 信息公开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 (2)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4. 信息查询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	可以 查询 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 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 人员 的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	可以 查询 本机构 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 人员 的信用积分
从事涉税服务 人员	可以 查询 本人 的信用积分明细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

1. 信用评价的内容

(1) 信用信息指标与采集渠道

信用信息指标	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采集渠道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2. 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3.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2) 信用等级评价

评价主体	省 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评价时间	(1) 每年 4月30日前 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2)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 一年 。 【注】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 新设立 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不纳入 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积分方式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
评价周期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评分机制	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例题1·单选题】下列关于信用评价说法，正确的有（ ）

- A. 市级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 B.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年公告
- C. 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D.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60分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A，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选项B，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选项D，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3）信用等级标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等级	积分
TSC5级	信用积分400分以上（ $400 \leq X \leq 500$ ）
TSC4级	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 $300 \leq X < 400$ ）
TSC3级	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 $200 \leq X < 300$ ）
TSC2级	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 $100 \leq X < 200$ ）
TSC1级	信用积分不满100分（ < 100 ）

【记忆方法】看上限

（4）信用积分扣减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积分扣减+降低信用等级
涉税服务人员	积分扣减+执业负面记录

（5）信用失信名录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

- ①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 ②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③当事人无异议的，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④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2. 信用评价的应用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影响其自身的纳税信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级	管理措施
TSC5级（优秀）	税务机关采取 激励 措施： ①开通纳税服务 绿色 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 批量 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③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TSC4级、TSC3级（合格）	税务机关实施 正常 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TSC2级、TSC1级（不及格）	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③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④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2)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①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②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③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例题2·单选题】甲税务师事务所2020年等级为TSC3级，对于下列税务机关采取的服务和监管措施，正确的是（ ）

- A.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 B.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 C.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 D. 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答案】D

【解析】选项A、B，为TSC5级管理措施（激励）；选项B，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选项C为TSC2级、TSC1级管理措施。

(三)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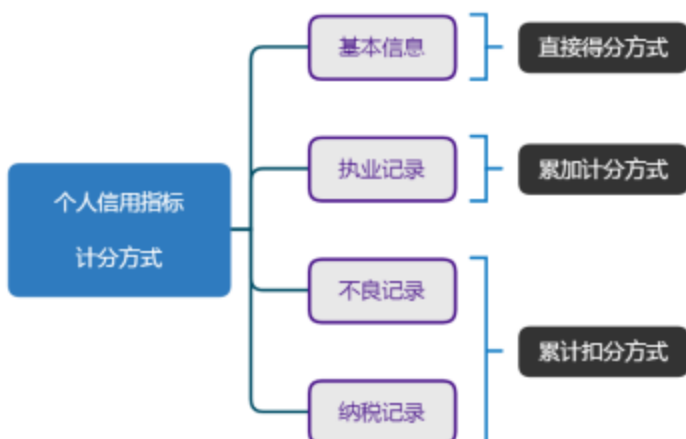
1. 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了解）

个人信用指标包括四类一级指标：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信息	4项二级指标
执业记录	8项二级指标
不良记录	14项二级指标
纳税记录	1项二级指标：个人依法纳税情况

2. 个人信用积分记录规则

(1) 计分方式



【例题 3·单选题】个人信用指标积分的计分方式，说法正确的是。

- A. 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累加分方式 B. 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
C. 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分方式 D. 不良记录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

【答案】C

【解析】选项 A，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选项 B，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选项 D，不良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

(2)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积分处理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从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中**撤出**，重新进入正常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恢复**计算。

(四)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复核类型	申请时间	复核工作完成时间
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 12 个月 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例题 4·单选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 ）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 A. 10 个工作日 B. 30 个工作日
C. 6 个月 D. 12 个月

【答案】D

四、公告和推送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发布公告，于每月 10 日前对公告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五、违法违规责任

（一）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的惩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规定的，税务机关进行分类处理：

1. 需要采取约谈方式的

（1）事先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约谈的时间、地点和事由

（2）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同时在场约谈。

2. 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1）省税务机关将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向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行业协会推送，提请予以相应处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2）省税务机关按照本省社会信用平台管理要求，定期将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3）省税务机关将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信用记录好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向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行业协会，以及工商、海关等需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的政府部门推送，实行**联合激励**。

（4）**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纳税人的委托代理情况、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等信息以及**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向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政管理等部门推送，对**风险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风险预警、启动调查评估**。

（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惩罚

1.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委托方纳税人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国家退税款**、**虚开发票**等违法信息向**税务稽查部门**推送。

2.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信用记录**好**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向征收管理、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等部门推送，对其提供**便利化**纳税服务，**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引导其参与税务机关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

3.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违规行为和遵守行业协会自律情况等信息以及**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向其**委托人**定期推送，为其委托人提供参考信息。

4.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违规行为等信息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推送，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风险提示或预警**，引导其规范、健康发展。

知识点 3 税务师

税务师是在我国境内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专业人员。

一、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不受区域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2. 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 参加税务机关组织的培训和税收政策研讨，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
4. 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5. 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6. 委托人与税务机关发生涉税争议时，代表委托人与税务机关协商；
7. 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标准，通过执行规定的审核鉴别程序，对委托方涉税事项真实性或合法性进行职业判断，提供具有公信力的专业结论；
8. 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对委托方的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作出事先筹划和安排，为委托方取得合法的税收经济利益。

二、税务师职业道德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应当具备和保持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并履行保密义务。

总结：4 原则+能力+保密

（一）诚信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

1. 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少交税款；
2. 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3. 不得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得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5. 不得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6. 未经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不得将委托人所托事务转托他人办理；
7.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从税务师事务所离职，未经客户或事务所统一，不得私自保留客户资料，不得利用离职税务师事务所拥有的客户资源开展业务。

（二）独立

1. 分类

独立性	业务类型
实质上保持独立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
形式上保持独立	剩下 6 类：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2.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提供涉税服务的过程中，如果无法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排除或消除不利于独立性的印象因素，应拒绝接受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或终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3.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承办业务，如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执行的，应当主动向税务师事务所说明情况并请求回避。

利害关系：

- （1）与委托人存在密切的商业关系或者涉及直接的经济利益；
- （2）税务师事务所的收入过度依赖于委托人；
- （3）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受雇于该委托人；
- （4）税务师事务所受到解除业务关系的威胁；
- （5）与委托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 （6）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关系；
- （7）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执行的情况。

（三）客观公正

1. 涉税服务人员不得伪造证据，不得改变证据的内容、形式及属性，不得有意忽视证据。
2. 委托人提供不实资料的，涉税服务人员应当终止提供涉税服务。

3. 涉税服务人员不得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提供服务，出具虚假意见。

（四）专业胜任能力

1.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持续了解、及时掌握、准确理解、正确执行国家财会、税收政策和相关规定。
2.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获取专业知识技能和保持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
3.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应当确保为委托人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
4.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和保持职业判断意识和能力。
5.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五）保密

1.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向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其所获取的委托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 记忆口诀：成功（公）胜利（立）靠保密。

【例题 1·单选题】下列不属于税务师职业道德的是（ ）。

- A. 独立 B. 客观公正 C. 保密 D. 有偿执业

【答案】D

【解析】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应当具备和保持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并履行保密义务。

【例题 2·单选题】（2015 年改）关于税务师权利和义务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税务师对委托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委托，有权拒绝
B. 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C. 税务师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
D. 税务师从事涉税鉴证须从形式上保持独立

【答案】D

【解析】税务师从事涉税鉴证须从实质上保持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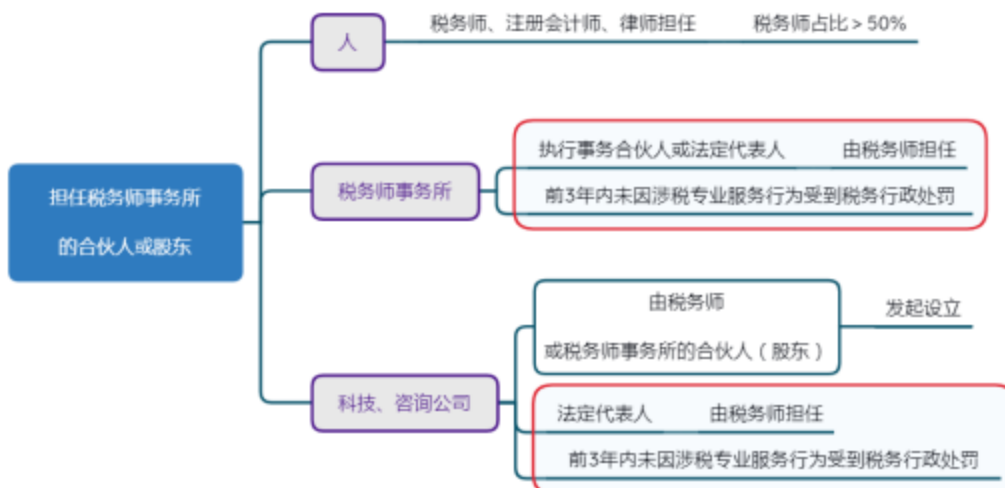
知识点 4 税务师事务所

一、税务师事务所概述

1. 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 50；
 - （2）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 （3）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 （4）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3. 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4. 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
 - （1）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 （2）前**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3）其他

5. 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
- (1) 由税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 (2) 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3) 其他

总结：



【例题 1·单选题】（2018 年）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
A. 30% B. 40% C. 60% D. 50%

【答案】D

【解析】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50%。

【例题 2·单选题】（2018 年）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税务师事务所可采取的组织形式有（ ）。
A. 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B.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
C. 个体工商户税务师事务所
D. 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E. 股份公司制税务师事务所

【答案】ABD

【解析】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二、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一）登记（20+20）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1. **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提示 1】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

【提示 2】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2. 省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准予行政登记的，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3.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材料；

4.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变更（20+15）

1.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

2.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

（三）注销

1.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

2.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例题 3·多选题】下列关于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注册会计师张三的甲税务师事务所担任乙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B.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

C. 税务师李四同时在德云税务师事务所和德宇税务师事务所从业

D.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行政登记。

E.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

【答案】ABCD

【解析】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选项 A 不正确。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选项 B 不正确。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选项 C 不正确。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选项 D 不正确。

知识点 5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是税务师事务所为实现质量目标而采取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措施和方法。

一、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涉税服务业务规范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应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1.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税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执业准则的要求向委托人或者委托人指向的第三人提供服务；

2. 向委托人出具的业务报告客观真实；

3. 向委托人提供业务服务**过程和结果**符合业务约定书的要求。

【提示】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管理层面控制目标和更加具体的质量控制目标。

二、制定质量制度遵循的原则

原则	内涵
全面性原则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 贯穿整个业务流程 ，涵盖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和涉税服务人员
重要性原则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在 全面的基础上 ， 重点关注 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 制约 、相互监督，同时 兼顾服务效率
适应性原则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与本机构的规模、业务范围相 适应 ，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权衡实施 成本 与 预期效益 ，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质量控制制度内容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量控制组织机构；
2. 职业道德要求；
3. 与质量有关的人力资源政策；
4. 业务承接与保持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
5. 业务委派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
6. 业务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制度；

包括业务计划、重大风险识别与处理、业务证据收集与处理、业务复核、业务分歧处理、业务监控等。

7. 业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制度。

四、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一般要求

（一）质量控制责任

1. 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对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与组织机构设置以及加强本机构信用管理承担责任。
2. 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项目其他成员为所承担的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3.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除与委托人存在委托事项关系外，不得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利益关系。

税务师事务所制定质量控制制度，应当**考虑独立性**对涉税服务人员的要求，及时发现、处理对独立性的威胁情形。

（二）职业道德规范

独立性是税务师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

税务师事务所制定有关独立性制度时应当：

1. 覆盖所有的涉税服务人员和业务流程；
2. 针对本机构内不同业务板块之间关系、同一客户提供不同业务类型服务等事项制定独立性政策；
3. 根据本事务所的情况，列举威胁本事务所独立性的具体情形和应采取的对应措施；
4. 要求需要保持独立性的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向本机构提供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

（三）人力资源

税务师事务所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应当考虑业务质量对人员素质、专业胜任能力的要求；在业绩评价、薪酬、晋升制度中应当**将业务质量**作为重要参考指标。

（四）业务质量检查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业务质量检查制度，**定期检查**评估涉税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以及质量控制制度设计、运行的有效性，并及时修订有关制度，对业务质量检查进行记录归档

五、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

（一）业务的承接和保持

在确定是否接受和保持业务委托关系**前**，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对委托人的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是否接受或保持委托关系的决策。

税务师事务所在对业务承接进行管理时，应**重点关注**：

1. 委托人的委托目的和目标
2. 委托人的诚信评价及风险级别
3. 委托人的信誉、诚信可靠性及纳税遵从度
4. 专业胜任能力
5. 委托业务在独立性方面对本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要求
6. 判断收费是否合理

（二）业务委派

税务师事务所制定的业务委派制度内容包括：

1. 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重要人员的回避情形以及职责；
2. 税务师事务所在对业务委派环节进行管理时应关注选定的项目组在业务能力、工作量、独立性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三）业务实施质量控制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业务计划、证据收集与评价、业务成果、业务记录等业务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

1.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特别针对处理业务实施过程下列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 （1）**重大风险事项**的预警识别工作程序处理方法；
 - （2）业务**证据**的收集分析、确认、证明效力以及业务证据充分性和适当性方面的要求；
 - （3）**业务分歧**解决程序。
2. 业务计划

业务计划	税务师事务所在对业务 工作计划 进行管理时，应当关注以下方面
	（1）计划是否在对委托人调查评估后制定
	（2）对 重大风险事项 的确定是否准确
	（3）可能发生舞弊行为的领域确定是否准确
	（4）计划内容是否全面、可行

（1）**重大风险事项**是指涉税服务人员根据委托人的情况和委托事项的性质所确定或发生的对业务质量和本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涉税服务人员**对重大风险事项**的关注，应当贯穿于业务实施的各个阶段。

（2）**舞弊**是指委托人为获取税收利益采用逃避或欺骗手段的故意行为。

舞弊行为不论是否获取了税收利益都**应作为重大风险事项**。

3. 证据收集与评价

证据的收集 及评价	税务师事务所在对业务证据的收集及评价进行管理时，应当关注以下方面：
	(1) 重大风险事项是否实施了程序并取得了证据；
	(2) 证据收集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3) 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4) 来自委托人的证据是否相互印证；
	(5) 重大事项与委托人沟通记录是否完整；
	(6) 是否取得了委托人管理层声明或委托授权；
	(7) 政策执行是否适当；
	(8) 与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记录是否完整；
(9) 对发现的委托人舞弊行为的证据收集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	

4. 业务成果

税务师事务所应制定意见分歧解决制度以解决项目组成员之间项目组与业务质量监控人员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在按照意见分歧解决程序解决以后方可提交业务结果。

业务成果	税务师事务所在业务成果提交进行管理时应当关注以下方面
	(1) 意见分歧解决程序是否实施；
	(2) 分歧各方的意见是否充分考虑；
	(3) 业务结果是否履行签字程序；
(4) 业务结果提交时间是否及时。	

5. 业务质量复核

业务质量复核是指项目组内部人员之间对工作结果进行的复核。

税务师事务所应根据自身规模和项目风险等级制定业务质量复核制度。

业务质量复核制度应包括：复核层级、复核内容、复核程序、复核记录等。

业务复核	税务师事务所在对业务复核进行管理时，应当关注以下方面：
	①复核级别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②复核的内容是否全面；
	③复核结论、过程记录是否完整；
	④复核意见是否处理并记录；
⑤复核人是否签字。	

6. 业务监控质量控制

税务师事务所选派项目组以外人员（业务监控人），对项目组的工作成果作出客观评价的过程。

业务质量监控不减轻项目负责人的质量责任。

业务监控	业务监控制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风险等级及划分标准；
		(2) 启动业务监控风险等级条件；
		(3) 业务监控人的资格和选定程序；
		(4) 业务监控程序和内容；
		(5) 业务监控过程记录要求

7. 业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

(1) 项目组自提交业务结果之日起 90 日内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整为业务档案。

(2) 业务档案按不同客户、不同委托业务分别归整，对同一客户不同的委托业务，应分别归整业务档案。

(3) 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自提交结果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例题 1·多选题】下列有关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说法正确的有（ ）。

- A. 业务档案自提交结果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B. 业务档案按不同客户、不同委托业务分别归整，为了便于管理，对同一客户不同的委托业务，可以将其业务档案统一整合在一起。
- C. 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 D. 项目组自提交业务结果之日起 60 日内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整为业务档案。
- E. 项目组与业务质量监控人员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可先提交业务结果，待分歧解决后再予以更正

【答案】AC

【解析】业务档案按不同客户、不同委托业务分别归整，对同一客户不同的委托业务，应分别归整业务档案，B 错误；项目组自提交业务结果之日起 90 日内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整为业务档案，D 错误；税务师事务所应制定意见分歧解决制度，以解决项目组成员之间、项目组与业务质量监控人员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在按照意见分歧解决程序解决以后方可提交业务结果，E 错误；

知识点 6 税务师协会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是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由中国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等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对全行业进行自律管理。